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7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列明的有關證券權益披露的規管架構。第 XV 部取代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及規定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新的披露架構有以下兩個目標：使投資者可以獲得更完整、質素更佳及更為及時的股價敏感資料，以協助他們在考慮各方面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以及盡量減低有關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

5. 在證券借貸業務當中，同一個出借庫可有大量股份借出及交還的交易，以致須就同一個出借庫的股份的提存作出大量的信息披露。然而，這些信息披露對投資者來說意義不大。證監會認為應設立精簡的披露制度，在不損害披露制度的整體穩健性及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減少市場上若干類別參與者的披露責任。為此目的，證監會已訂立該規則，精簡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規定。

規則

6. 該規則將會就核准借出代理人、大股東及受規管人士的證券借貸交易，設立一個精簡的披露制度 –

- (a) 大股東如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見(b)段)，使用指明的協議格式(即所界定的有關協議¹)借出股份，將獲豁免披露因股份的借出及交還而引致的權益性質改變(該規則第 3 條);
- (b) 核准借出代理人 – 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通常為保管人)從其出借庫中借出股份，或獲交還出借庫的股份時，將可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將需要披露其出借庫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但在其具報中須載有的資料已獲簡化(該規則第 4、5、6 及 8 條)；及
- (c) “受規管人士” – 由本地經紀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經紀純粹以中間人身分行事(即借用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予他人的受規管人士)可無須遵從所借用的股份的權益披露規定(該規則第 7 條)。

7.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設的精簡披露制度，將會同樣適用於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如該控股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被視為擁有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採用精簡披露制

¹ 簡單來說，有關協議是指規定以下事項的證券借貸協議：股份借用人須提供價值超過借出股份市值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以避免出現任何短欠；及股份借出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交還股份。

度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將須按照該規則第 9 及 10 條列明的規定備存交易紀錄。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5 份意見書。證監會期後與提出意見的人士會晤，與他們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討論。該規則已顧及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及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後所得的結論。

9.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

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2.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先生或致電 2840 9321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何賢通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4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4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 豁免	5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7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訂明權 益及淡倉	7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9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9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11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7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股份” (qualified shar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有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該人已授權某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借出該等股份；及
- (c)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獲授權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該等股份，

如任何該等股份已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而該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要求交還該等借出的股份的權利須仍未終絕，則“合資格股份”僅在此情況下包括該等借出的股份；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事件” (relevant event)就本規則以及依據本規則釐定本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及作出具報的責任而言，指在第 3(3)、5(4)或(5)或 7(2)、(3)或(4)條所指的個案中該等條文提述的情況；

“有關協議” (relevant agreement)指載有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的證券借貸協議 —

- (a) 股份借用人須在借用的股份交付時將價值超過借出的股份的市值的抵押品交付股份借出人(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交付)，作為交還該等借出的股份的保證；
- (b) 抵押品的價值及借出的股份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如該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借出的股份的市值，則借用人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及
- (c) 借出人可隨時向借用人發出通知要求交還借出的股份，而該借用人即有責任交還該等股份，

而該等條文是該項協議的要素；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指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

“股份” (shares)指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 —

- (a) 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b) 相等股份；

“抵押品” (collateral)指根據有關協議存放於股份借出人或由股份借用人或他人代該借用人以其他方式向股份借出人提供(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存放或提供)的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而該等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是為保證交還根據有關協議借出的股份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一

- (a)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在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證監會認為相當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目的” (prescribed purpose)就根據有關協議借出或借用的股份而言，指 一

- (a) 根據另一份有關協議的條款將股份轉借予第三者；或
- (b) 根據首述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從某人借用的股份交還該人；

“相等股份” (equivalent shares)指名稱、面值及數目與核准借出代理人或受規管人士借出、或轉讓予或交付核准借出代理人或受規管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定股份相同的股份；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 to market)指調整屬有關協議標的之借出的股份或抵押品的估值，以反映其當時市值；

“核准借出代理人” (approved lending agent)在證監會按照第 8 條給予某法團的核准並沒有根據該條被撤回的範圍內，指該法團；

“淡倉” (short posi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為施行本規則，凡提述借出的股份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某人根據有關協議轉讓予或交付另一人的股份，而後者是須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予首述的人的；凡提述借用的股份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凡任何人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d)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如他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是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發生改變的，則他不負有該責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股份由該人根據以下條件轉讓予或交付某核准借出代理人 —

(i) 該等股份僅為借出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該人的代理人持有；及

(ii) 該等股份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

(b)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

(c)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將由他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人；或

(d) 某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將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3) 如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以外的其他情況下使用第(1)款描述的股份，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人被如此使用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即視為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凡任何人授權某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借出股份，但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而 —

- (a)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或
- (b) 該借用人將合資格股份交還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321 條確保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就該合資格股份的借出或交還通知該人。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2)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凡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根據本條例第 316(2)條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並且本應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在本條例第 313(1)條指明的情況下負有披露責任的人，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3) 第(1)及(2)款描述有關的核准借出代理人或有關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負有披露責任的情況如下 —

- (a) 該人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或交付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 (b) 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在(a)段描述的人授權該代理人借出股份時，成為合資格股份；
- (c)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

- (d) 該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 (e) 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合資格股份不再是合資格股份；或
 - (f)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將合資格股份交還(a)段提述的人。
- (4) 在 —
- (a) (i) 第(3)(a)或(b)款指明的情況下，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取得股份的權益；或
 - (ii) 第(3)(e)或(f)款指明的情況下，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及
 - (b)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根據借出合資格股份的有關協議具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該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在有關時間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而凡在該等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產生，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即負有披露責任。

(5) 如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沒有遵從第 9 條的規定，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須視為已於 —

- (a) (在沒有遵從第 9(1)條的情況下)該代理人須作出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 (b) (在沒有遵從第 9(3)(a)條的情況下)該代理人沒有保留紀錄的首日；或
- (c) (在沒有遵從第 9(3)(b)條的情況下)該代理人須提供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取得該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擁有權益的所有合資格股份的權益，而第(1)及(2)款在該日後即不適用於該代理人的合資格股份的權益。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凡在第 5(4)條指明的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產生，核准借出代理人或第 5(2)條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在履行該責任時，只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24 條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就它或他所知) —

- (a) (就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言)本條例第 326(1)(a)、(b)、(d)、(e)及(k)條指明的詳情；及
- (b) (就第 5(2)條提述的人而言)本條例第 326(1)(a)、(b)、(d)、(e)、(g)、(i)及(k)條指明的詳情。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在不抵觸第(2)、(3)及(4)款的條文下，以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類別的權益及淡倉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而訂明的權益及淡倉 —

- (a) 某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股份 —

- (i) 是由該受規管人士根據有關協議借用；及
- (ii) 是由或擬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該受規管人士取得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及

- (b) 某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股份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根據有關協議將股份借出予某借用人)是該借用人根據有關協議交還該受規管人士的；及
 - (ii) 是由或擬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交還該受規管人士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

(2) 如股份並沒有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a)(ii)或(b)(ii)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股份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a)(ii)或(b)(ii)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在該股份用於該目的當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某受規管人士沒有遵從根據第 10 條施加的規定，該受規管人士的所有屬於第(1)款訂明的權益及淡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於一

- (a) (在沒有遵從第 10(1)條的情況下)該受規管人士須作出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 (b) (在沒有遵從第 10(3)(a)條的情況下)該受規管人士沒有保留紀錄的首日；或

(c) (在沒有遵從第 10(3)(b)條的情況下)該受規管人士須提供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不再屬於如此訂明的權益及淡倉，而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已於上述有關的日期取得該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而第(1)款在該日後即不適用於該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提出的申請，以書面核准該法團為本規則所指的核准借出代理人。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須附有一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395 條為本條的施行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申請費用。

(3) 證監會可拒絕核准申請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受以下規定限制：申請法團須遵從第 9 條以及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合理條件。

(5)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拒絕某申請法團提出的申請，須將該項決定及拒絕申請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申請法團。

(6) 證監會如信納撤回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法團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向該法團送達的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其核准。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1) 凡一

- (a) 某人如第 5(3)(a)條提述般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或交付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 (b) 有股份如第 5(3)(b)條提述般成為合資格股份；
- (c)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如第 5(3)(c)條提述般借出合資格股份；
- (d) 有合資格股份如第 5(3)(d)條提述般交還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 (e) 由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合資格股份如第 5(3)(e)條提述般不再是合資格股份；
- (f) 有合資格股份如第 5(3)(f)條提述般交還某人；或
- (g) 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如第 5(4)(b)條提述般不再擁有要求交還合資格股份的存續權利，

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或合資格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 (c) (就第(1)(c)、(d)及(g)款提述的事件而言)在該事件中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抵押品的價值。
- (3) 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1) 凡 —

- (a)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a)(i)條提述般借用股份；
- (b) 有股份如第 7(1)(b)(i)條提述般交還某受規管人士；
- (c) 有股份在取得或交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如第 7(1)(a)(ii)或(b)(ii)條提述般由某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訂明目的；或
- (d) (i)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a)(i)條提述般借用股份；或
- (ii) 某受規管人士如第 7(1)(b)(i)條提述般獲交還股份，

而該股份並沒有由該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取得或交還(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

則該受規管人士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 (c) 在該事件中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抵押品的價值。

(3) 受規管人士 —

- (a) 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沈聯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借出股份的人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下的披露責任，但該豁免是有條件的，該等條件為有關股份須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核准借出代理人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法團)借出，以及須保存妥善紀錄。

2. 本規則亦訂明受規管人士(受規管人士是進行證券交易的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海外法團)所持有的哪些股份權益及淡倉為本條例第 323 條所指的在具報時無須理會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但無須具報的條件是須保存妥善紀錄。